

## 2020年6月法规通讯

### 重大发展：证监会的“绿色”重点

证监会的 2019-20 年报列出重点处理工作，以确保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整体的廉洁稳健。  
([新闻稿](#)、[年报全文](#) (繁体))

对于上市公司，年报回顾证监会的工作，包括“前置式” (“front-loaded”) 监管方针的进展。此方针有助采取预防性行动和适时介入，以处理失当行为和市场违规活动。(重要案例请阅我们先前的法规通讯)

另外，证监会把香港发展成为“绿色和可持续金融”枢纽的倡议亦值得留意。推动在资产管理和企业披露纳入环境、社会及管治 (“ESG”) 因素，为重点工作。

证监会亦与港交所合作更新规则，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规定必须作出 ESG 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披露。

对于资产管理，该倡议包括发表调查报告，将 ESG 和气候风险因素纳入资产管理中。(点击：[2019 年 12 月法规通讯](#))。证监会已成立气候变化技术专家小组，协助厘定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，纳入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和风险管理流程时应达到的标准，以及制定相关的实务指引和最佳作业方式。

由证监会和金管局共同领导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，负责推动一致性和合作性。首个重点工作是处理跨行业的监管及市场发展问题。

#### 内容摘要 / 主要影响:

- 港交所最新 ESG 规则生效
  - 关注董事会的角色，而不仅是技术报告
  - 尽管实际报告“稍后”才进行，仍应该尽快建立董事会基础设施 / 其他系统建设
  - 港交所的指引 / 培训材料 (点击：[2020 年 2 月法规通讯](#))
- 留意有关投资者 / 资产管理的 ESG 发展
  - 例如：对投资和风险管理流程的影响

## 热点趋势

### ESG 报告指南 2.0

– 企业参考材料（纳斯达克出版）

为您的 ESG 发展提供有用的参考！

确定您的最佳前进方向！

关键内容摘要：

- 各种 ESG 标准
- 采取 GRI, SASB,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?
- 如何确定“重要性”？

点击: [\[Link\]](#)（英文版）

## 其他法规发展

### 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刊发的纪律程序及有关上市规则执行的指引文件，现已生效

- （已修订）[纪律程序—上市委员会](#)（繁体）
- （基于新的上市覆核委员会）[纪律程序—上市覆核委员会](#)（繁体）
- [以和解方式处理涉及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纪律事宜声明](#)（繁体）

已修订的纪律程序处理了“不合作的董事”，为上市委员会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，以便迅速处理此类案件。如：当事人未能出席聆讯。

(ii) 证监会就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》修改建议进行咨询，以提高该等基金进行投资的灵活性。咨询期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后结束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修改建议包括：

- 容许投资于少数权益物业，及在取得单位持有人批准下，投资物业发展项目时可超过现有的资产总值 10% 的上限
- 借款限额由资产总值的 45% 提高至 50%

有关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修改建议旨在提高投资的灵活性，从而在确保投资者获得保障的同时，加强香港作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地的优势，并促进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的长远发展。

## 法例

竞争事务委员会发表反竞争行为的建议罚款政策，概述了当有企业违反守则时（“合并守则”（the “merger” rule）除外），竞委会应采用什么一般原则及计算方法，厘定向竞争事务审裁处建议罚款水平。竞委会一般会考虑案中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，及有关罚款额是否须要发挥阻吓作用。而提供合作的企业，会获得适当的罚款宽减。

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政策全文](#)（繁体））

竞委会寻求以一致的原则处理不同案件，并提高厘定建议罚款过程的透明度。此政策连同竞委会的宽待及合作政策，构成了一个完备的框架，让从事合谋行为的企业能评估向竞委会举报，及与其合作的好处，从而加强执法及增加阻吓作用。

良治同行

2020年7月